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4 日，因政府用地征迁原因，原有年产 200 台起重机项目（诸环建〔2019〕15 号）已整体拆除。公司投资 510 万元，租用诸暨市鸿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 19 号的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350 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公司现有员工 7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45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企业已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编号：91330681146257351X001X）。

受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主要变动为食堂不再实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废气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涂装废气、切割烟尘以及焊接烟尘。

①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升降铣床、数控镗铣床、车床、刨床等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次品、粉尘收尘、焊渣、废钢砂、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漆渣、含油金属屑、废原料桶（油桶）、废原料桶（其他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次品、粉尘收尘、焊渣、废钢砂、废滤筒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漆渣、含油金属屑、废原料桶（油桶）、废原料桶（其他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经分类密封收集，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

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7.2~7.4，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4mg/L、氨氮 5.78mg/L、动植物油 0.45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①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②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3.35mg/m³（其中丁醇<0.2mg/m³）、乙酸丁酯 0.006mg/m³、二甲苯 0.024mg/m³、颗粒物 3.8mg/m³，臭气浓度为 26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98mg/m³，臭气浓度<10，颗粒物 0.290mg/m³，二甲苯<1.5×10⁻³mg/m³，乙酸丁酯 0.322mg/m³，其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关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东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1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金属边角料、次品、粉尘收尘、焊渣、废钢砂、废滤筒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漆渣、含油金属屑、废原料桶（油桶）、废原料桶（其他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经分类密封收集，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1152t/a，CODcr 为 0.058t/a，NH₃-N 为 0.006t/a，VOCs 为 0.163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隔创业路为浙江展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赛思倍斯（绍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诸暨晖鸿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天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一）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了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管理台账。

七、验收结论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起重机搬迁及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